

南投縣埔里鎮里集會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埔鎮民字第 10000002246 號制定

第一條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鎮各里集會所使用管理暨推行里辦公處事務，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茲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里集會所，係指本所於轄內規劃之里區域內，所興建供民眾集會暨舉辦各項里活動場所之建築物及有關設施，並經本所列入財產登記者。

第三條 里集會所以本所為主管機關，並由各里辦公處指派專人管理維護；各里集會所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籍，但因緊急事件、救災需要或安置災民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里集會所提供里辦公處辦公及舉辦各項集會、活動暨本所舉辦各項活動、設置選舉投開票所使用。里集會所除前項所定用途外並得提供社團及民眾申請辦理各項集會或活動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出借：

〈一〉 違反法令規定者。

〈二〉 違反公序良俗者。

〈三〉 有營業行為者。

- 〈四〉 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出租他人使用者。
- 〈五〉 故意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六〉 蓄意破壞公物及影響公共安全、安寧者。
- 〈七〉 辦理殯葬事宜。

第五條 使用里集會所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應於七日前填寫申請書(如附表一) 向該里辦公處提出申請，送本所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二)後，方得使用。
- 〈二〉 使用里集會所應妥善維護管理，申請人於使用後應立即整理清潔並恢復原狀。
- 〈三〉 損壞公物時，應由申請人負賠償責任。
- 〈四〉 使用期限發生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者，管理單位得立即終止其使用，必要時通知有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違規部分依規定損害賠償外，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六條 里辦公處舉辦有關里各項會議及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使用集會所，但仍應依程序函文經本所備查，並應負責場地清潔及水電等善後處理。

民間團體、其他機關及民眾借用里集會所之收入應悉數繳入本所公庫，列入年度收入登記，作為出借場地里辦公處支付有關設備添置與維護及水電費、清潔費、舉辦各項活動和周圍環境公共建設經費使用。但申請支付金額不得超過繳庫之金額。

第七條 各里辦公處對於里集會所各項設施設備應負責維護保管並列入財產登記及移交。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